表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1月18日農林務字第1121600412號公告

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2715號漁業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蘇澳鎮大南澳嶺段	56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755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3款、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公用事業用地(通訊設施)
蘇澳鎮大南澳嶺段	59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3197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國防用地0.002585(國防設施)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3款、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公用事業用地 0.029392(通訊設施)
蘇澳鎮大南澳嶺段	60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3910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國防用地0.002777(國防設施)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3款、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公用事業用地0.036331(通訊設施)
計				**0.146585**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0.005362公頃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公用事業用地0.141223公頃
以下空白								